

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生活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生活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三、學校願景及學校教育目標

貳、課程目標：

生活課程設置的目的在於引導學童經由生活中的體驗與探索、理解與欣賞、溝通與合作、表現與實踐等學習歷程，提升其對周遭人、事、物與環境的覺知及互動能力，增進其適應生活及改善生活的態度、知能及實踐的能力。課程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探索生活中人、事、物及環境的特性與變化，增進探究事理的能力，獲得學習的樂趣，展現自信。
- 二、發現並嘗試解決問題，透過各種媒介與表徵符號表達感受與想法，於生活中應用所學並身體力行。
- 三、覺察生活中文化、藝術及自然現象的豐富性，尊重與欣賞其歧異，建構重要概念，發展生活技能與方法。
- 四、體認生活規範建立的意義，使用合適的語彙或方式與人互動及合作，建立起良好生活習慣，並能關懷環境與尊重生命。
- 五、省思生活中人、事、物互動現象對自己的意義，發現生活之美並應用於生活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一般原則：生活課程之教科書編輯，以每學期一冊為原則，不宜分成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三冊。
- 二、國民小學低年級課程乃屬國民教育之開端，應以生活為中心，統整人與自己、社會、自然的關係，發展生活中的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，奠定從生活中學習的基礎。
- 三、多元評量原則：強調符合學生實作的真實評量，配合紙筆測驗、課後作業、主題教學學校行事、平時觀察、等方式，培養健全身心的下一代。
- 四、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加深、加廣、加速、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
肆、課程設計：

一、理念：

兒童從生活中開展學習，在生活中遊戲、探索，在生活中觀察、體驗，認識世界的樣子；兒童在生活中與人互動，學習社會規約，在成人的照顧引領下，身心順利發展。生活課程以兒童為學習的主體，不以學科知識系統分割兒童的生活經驗；生活課程啟發兒童積極正向的情感和態度，奠定未來學習的基礎。生活課程以兒童為學習的主體，課程的發展與設計從兒童的特性出發，在以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藝術」與「綜合活動」為主要範疇的統整課程中，培養學童生活課程核心素養以及拓展學童對人、事、物的多面向意義。生活課程教師在學童學習時扮演引導者與促進者的角色，從觀察學童、創造教學活動以及教學相長中，成為一個不斷自我學習、充滿喜悅的教學專業者。

二、核心素養

下表係依循《總綱》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，結合生活課程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後，在生活課程內的具體展現。

總綱 核心 素養 面向	總綱 核心素養 項目	總綱核心素養 項目說明	生活課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（E） 第一學習階段
A 自主 行動	A1 身心素質 與 自我精進	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，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，同時透過選擇、分析與運用新知，有效規劃生涯發展，探尋生命意義，並不斷自我精進，追求至善。	生活-E-A1 透過自己與外界的連結，產生自我感知並能對自己有正向的看法，進而愛惜自己，同時透過對生活事物的探索與探究，體會與感受學習的樂趣，並能主動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，持續學習。
	A2 系統思考 與 解決問題	具備問題理解、思辨分析、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，並能行動與反思，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、生命問題。	生活-E-A2 學習各種探究人、事、物的方法並理解探究後所獲得的道理，增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	A3 規劃執行 與 創新應變	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，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、充實生活經驗，發揮創新精神，以因應社會變遷、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。	生活-E-A3 藉由各種媒介，探索人、事、物的特性與關係，同時學習各種探究人、事、物的方法、理解道理，並能進行創作、分享及實踐。
B 溝通 互動	B1 符號運用 與 溝通表達	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、文字、數理、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、溝通及互動，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，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。	生活-E-B1 使用適切且多元的表徵符號，表達自己的想法、與人溝通，並能同理與尊重他人想法。
	B2 科技資訊 與 媒體素養	具備善用科技、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，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，俾能分析、思辨、批判人與科技、資訊及媒體之關係。	生活-E-B2 運用生活中隨手可得的媒材與工具，透過各種探究事物的方法及技能，對訊息做適切的處理。
	B3 藝術涵養 與 美感素養	具備藝術感知、創作與鑑賞能力，體會藝術文化之美，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，豐富美感體驗，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，進行賞析、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。	生活-E-B3 感受與體會生活中人、事、物的真、善與美，欣賞生活中美的多元形式與表現，在創作中覺察美的元素，逐漸發展美的敏覺。

C 社 會 參 與	C1 道德實踐 與 公民意識	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，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，循序漸進，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，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，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，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。	生活-E-C1 覺察自己、他人和環境的關係，體會生活禮儀與團體規範的意義，學習尊重他人、愛護生活環境及關懷生命，並於生活中實踐，同時能省思自己在團體中所應扮演的角色，在能力所及或與他人合作的情況下，為改善事情而努力或採取改進行動。
	C2 人際關係 與 團隊合作	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，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、包容異己、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。	生活-E-C2 覺察自己的情緒與行為表現可能對他人和環境有所影響，用合宜的方式與人友善互動，願意共同完成工作任務，展現尊重、溝通以及合作的技巧。
	C3 多元文化 與 國際理解	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，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，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，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，發展國際理解、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。	生活-E-C3 欣賞周遭不同族群與文化內涵的異同，體驗與覺察生活中全球關連的現象。

三、學習重點

生活課程注重學童核心素養的發展，以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核心理念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及三大核心素養「自主行動」、「溝通互動」、「社會參與」為基礎，生活課程的學習重點以七個主題軸為架構，以陶養兒童的核心素養。七個主題軸的內涵如下：

- (一)、悅納自己：透過自己與外界的連結，產生自我感知並能對自己有正向的看法，學習照顧與保護自己的方法。
- (二)、探究事理：藉由各種媒介，探索人、事、物的特性與關係；學習各種探究人、事、物的方法，並理解探究後所獲得的道理。
- (三)、樂於學習：對生活事物充滿好奇與喜好探究之心，體會與感受學習的樂趣，並能主動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，持續學習。
- (四)、表達想法與創新實踐：使用不同的表徵符號表達自己的想法，並進行創作、分享及實踐。
- (五)、美的感知與欣賞：感受生活中人、事、物的美，欣賞美的多元形式與表現，體會生活的美好。
- (六)、表現合宜的行為與態度：覺察自己、他人和環境的關係，省思自己所應扮演的角色，體會生活禮儀與團體規範的意義，並學習尊重他人、愛護生活環境及關懷生命。
- (七)、與人合作：能與人友善互動，願意共同完成工作，展現尊重、溝通以及合作的技巧。

四、學習內容

生活課程的學習表現與說明涵蓋學習歷程、能力表現，亦包含學習內容。生活課程的學習內容不以學科知識來組織分類，而是以學童生活中最容易接觸到的人、事、物與生活現象作為學習的對象。依此，生活課程可由七個主題軸所發展的 30 條學習表現中所羅列的生活中的人、事、物與生活現象歸納出六大內容主題，包括：「事物變化及生命成長 現象的觀察與省思」、「環境之美的探索與愛護」、「生活事物特性的探究與創新應用」、「人際關係的建立與溝通合作」、「生活規範的實踐與省思」，以及「自主學習策略的練習與覺察」

- (一) 「事物變化及生命成長現象的觀察與省思」是指學童觀察到生活環境中事物的變化，覺察自己、他人及各種生物的成長現象，而對自我有所省思或調整行為。
- (二) 「環境之美的探索與愛護」是指學童經驗與覺察到周遭的物理環境、自然生態環境及社會文化環境的各種美好事物，並努力想去認識它們、適應它們，以及愛護它們。
- (三) 「生活事物特性的探究與創新應用」是指學童透過探究生活中的各種事物與器具而認識它們的性質、功用，思考它們與自己生活的關係，並關注這些學到的知識與方法，如何運用在生活與學習中。
- (四) 「人際關係的建立與溝通合作」是指學童在生活中透過與人互動而認識自己與他人，並學習溝通的技巧，與人建立良好關係，在合作中相互協助與成長。
- (五) 「生活規範的實踐與省思」是指學童透過生活規約的探討，了解遵守禮儀的意義與重要性，並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品格。
- (六) 「自主學習策略的練習與覺察」是指學童在學習歷程中，因為練習教師所教導的學習方法或策略，或省思自己的學習方式後，覺察到做事有方法與策略，體會到因方法與策略的使用或改善而有成就感，並能在生活或學習中展現積極、喜樂的學習態度，勇於面對挑戰，且願意對自我的學習負責，逐漸擁有在生活中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伍、實施要點

- (一) 教材編選：
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
科目	生活	生活
版本	翰林	南一

- (二) 一個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，計學生學習日數約 200 天（如教育部另有規定，則依教育部之規定）。
- (三) 課表編排：以週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，一年級每週 6 節，二年級每週 6 節為原則。
- (四) 節數計算：本計畫依課程綱要以 200 天學生學習日數編擬，如教育部無另行規定學生學習日數，則以現行放假方式，安排約 195 天學生學習日。
- (五) 各年級上課節數表：
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
節數	6 節	6 節

伍、課程評鑑

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—生活課程實施要點中明定：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，並進行課程評鑑，其內涵包括課程計畫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教材與教科書遴選。

一、課程實施之評鑑：

課程實施包含教師「教」與學生「學」的過程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、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。

教師「教」的部分：

1.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：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—生活課程之熟悉、教學活動之內容、學生的起始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、運用等項。
2.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：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；教學活動能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—生活課程之精神，達成核心素養；根據各領域學習重點的特性，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；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；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。
3. 教學評量：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，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，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學習扶助。

學生「學」的部分：

1.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：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，進行資料蒐集、查索或整理。
2.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：學生樂於學習，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。
3.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：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，反應在認知、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核心素養。

教學所使用之教材：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如為坊間出版社之出版品，其選用採『教科書』遴選小組選用之過程。但教師必須審酌學生能力，針對教材過於艱澀部分加以簡化、淺化；對於過於簡單之教材則予以加深、加廣。如為自編教材，應適合學生程度、能力和興趣。

二、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：

1. 教科書部分：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，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末辦理教科書公開展示、公開說明會後選出教科書。
2. 自編教材部分：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，可以自編教材，其所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1)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生活經驗，並能為學生所接受之範圍。
 - (2) 教材本身呈現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目標符合。
 - (3) 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。
 - (4) 參照本校教科書評選標準先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、評鑑後採用之。

三、評鑑程序、方法及內涵

1. 評鑑程序：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，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複評。

2.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，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。

3. 運用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來評鑑學生學習成果、各項課程與活動設計教學成效、行政支援成效。以總結性評鑑來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、學生學習表現狀況，學習節數分配、總體課程教學進度、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以及選用或自編教材的適切性。

四、評鑑結果應用：

1. 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。

2. 各領域發展小組應就各領域課程、教材、教學活動、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。

3. 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採集各方意見後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，以補救教學、資源班教學以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，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
五、教學評量：

生活領域的評量原則與方式：

1. 評量原則：

(1) 整體及多元的觀點：

A. 展現課程多樣而豐富的面貌。

B. 反應課程規劃的意義。

C. 提供對日後課程修改有用的訊息。

D. 與教學為一體的兩面。

E. 評量者使用家長、學生、及一般人能理解的語言，描述學生的表現，而非將評量簡約為分數或等級。

F. 提供策劃、準備、與執行等各方面充裕的時間。

G. 鼓勵多元學習方式。

(2) 避免壓力、樂於學習：

A. 不製造影響學生表現的壓力。

B. 建立每個學生都有機會成功的情境。

C. 對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，都能提供成功的機會。

D. 以不引起注意的方式仔細觀察學生。

E. 引導學生樂在學習。

(3) 鼓勵性質、過程導向：

A. 評量者試圖瞭解：學生參與活動時有哪些獨特經驗。

B. 呈現活動中有趣、生動和令人振奮的經歷。

C. 強調學生能力中的強項：「他們能做什麼？」和「他們盡力做了什麼？」

D. 反應學生進步的狀況。

E. 產生對學生及其他人有價值的結果。

F. 是過程與結果為同等重要。

G. 評量者適當的鼓勵學生。

2. 評量方式：

(1) 教學日誌：記錄每個學生在各活動中相關的訊息。

(2) 學生日誌：

A. 心情日記—可畫、可寫。

B. 思考日記

C. 觀察日記

D. 提早寫作

E. 素描本

(3) 會議記錄

(4) 研究報告

(5) 活動心得

(6) 成品製作：可以保留原件，亦可用錄音帶、錄影帶、照片等多種形式存檔。

(7) 遊記。

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